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“造血式+三分流”执行措施机制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，帮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暂时陷入债务困境的企业纾困解难，降低破产风险，现将《关于“造血式+三分流”执行措施机制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3日

关于“造血式+三分流”执行措施机制的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，帮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但暂时陷入债务困境的企业纾困解难，降低破产风险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政策精神，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“造血式+三分流”执行措施，是指在涉企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在执行企业同意并配合的前提下，由法院设立专项监管账户，按月对其经营收入按执行案款、企业经营税费、工人工资三类进行分流分配，以保障债权人权益、维持企业生存和发展、保护职工利益的特殊执行方式。

第三条 本机制遵循依法合规、利益平衡、法院主导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确保执行程序规范有序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。

第二章 适用条件与对象

第四条 适用本机制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属于涉及民生保障、基础公共服务（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公共交通等）的企业，或对维持就业、稳定地方经济具有重要作用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发展前景，暂未达到破

产条件或具有重整价值；

（三）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、转移资产等失信行为。

第五条 是否适用本机制，由执行法院依法进行审查评估，并可组织听证听取债权人、企业职工代表等意见。

第三章 账户监管与收入分配

第六条 法院应当强制要求被执行人企业开立唯一监管账户，所有经营性收入必须及时、全额进入该账户，实行封闭式管理。

第七条 执行法官应当牵头制定收入分配方案，按月对账户内资金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分配：

- （一）优先支付执行案款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；
- （二）预留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缴纳的税费及必要运营成本；
- （三）保障企业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第八条 分配可采取分段扣划或按比例分配等方式，具体方案由执行法官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四章 监督与风险防控

第九条 法院对资金使用、分配方案调整及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保留最终审批权。

第十条 应当定期审查方案执行情况，并向债权人通报账户收支及债务清偿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对企业隐瞒收入、转移资产、欺诈支出等行为，依法采取惩戒措施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机制的退出

第十二条 “造血式+三分流”执行措施在符合以下情况时，经执行法官核实后，执行案件可退出该机制：

- （一）被执行人企业已经履行多数义务，剩余未执行标的通过传统执行方式，不再影响企业经营的；
- （二）被执行人企业与申请执行人另行达成履行协议的；
- （三）被执行人企业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，“造血式+三分流”执行措施已无法持续的。

第六章 法律保障与程序公正

第十三条 本机制参照破产重整相关理念，在执行程序框架下实施，保障各方当事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异议权和救济权。

第十四条 各项决定的作出应当程序正当、内容公开，并通过听证、文书送达等方式确保当事人权利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机制未作规定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执行。